



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同意書說明

敬愛的肯愛天使 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肯愛協會的支持和捐款，您的愛心是我們持續執著肯愛全體在助人工作上的重要動力！

為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原須提供國稅局各項扣除額之紙本收據，簽立同意書後，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

也就是說，將來捐款人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下載扣除額資料部分在申報書上浮貼或於網路申報時下載自動匯入，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快速完成報稅作業，故懇請捐款人協助授權，特立此同意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敬上

綜所稅扣除額電子化申報同意書

捐款人(收據抬頭) _____ 同意授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將本人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稅務稽徵機關作為本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利用。

*立同意書人(收據抬頭)： _____ (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捐款人(收據抬頭)身份證字號 (必填)： _____

收據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須由「捐款人本人」簽立，若捐款人未滿20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需經法定代表人一併簽章表示同意。
- 二、 受國稅局上傳格式限制，捐款人限填一位，超過一位以上之捐款人恕無法提供上傳服務。
- 三、 貴戶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 貴戶提供之捐款明細：1. 請求查詢，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 四、 本會依國稅局個人綜所稅電子化資料提供之規定，於每年二月底上傳捐款人前一年度捐款紀錄，因前置作業需要，請捐款人前一年底提供此同意書，前一年度捐款資料方可順利上傳；逾期者，資料上傳服務將於次年度生效。
- 五、 本會於收到同意書7日內將致電與您再次確認，如您已寄出但未接到肯愛電話懇請來電告知。謝謝
- 六、 煩請將「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後，利用傳真 / 郵寄回覆（會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4號B1 捐款服務組收；傳真：(02)27893361），若有需要詳細說明可於平時上班時間來電洽詢：(02)66171885分機31或33。